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5〕01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98号建议的 回 复

汤勇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完善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市场监管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老年代步车的定义

老年代步车作为低速电动车的一种，属于行驶速度低、续驶里程短，电池、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的电动机动车，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。老年代步车做为新兴产品，目前没有明确的属性界定，还没有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二、部门职责分工

老年代步车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安全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虚假宣传、产品质量监督、假冒伪劣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，配合工信、公安等部门加强老年代步车监管。

三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适老型代步车辆的监管工作，每年都组织部署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一）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指导督促销售单位开展日常风险隐患排查，建立完善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销售登记以及产品质量追溯等制度，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适老型代步车产品质量监管。聚焦辖区内销售适老型电动二、三、四轮车的门店、维修点、医疗器械店等相关经营主体，重点检查经营资质是否合法，进销记录、产品标签标识、使用说明书、相关许可资料等，确保产品来源可溯、质量可靠、用途明确。

（三）严查非法改装违法行为。加大对适老型低速电动车执法监管力度，去年来，全市共检查电动自行车、低速三、四轮电动车销售单位 2000 多家次；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86 件，其中非法改装案件 60 件，责令改正 76 家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向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宣讲国家关于老年代步车产品质量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选购老年代步车注意事项，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，指导消费者正确选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老年代步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开展老年代步车产品相关监督检查工作，待相关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，

根据最新政策要求依法加强监管，规范老年代步车销售市场。
积极配合工信、公安、交通管理等部门，不断加强管理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5日



承办负责人：杨彦华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周志勇 19573002598